## 检查标准(C4623000):

- (一) 供热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的,属于不合格。
- (二)供热单位已备案内容(单位基本情况;供热区域及规模、用户类别及数量;供 热设施及其折旧管理基本情况;运营管理制度及人员基本情况、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等)发生改变时,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,属于不合格。
  - (三)备案材料包括:
- 1.市市政市容委统一格式的《北京市供热单位备案登记表》(文字版一式三份、电子版一份)。
  - 2.单位基本情况材料,包括:
  - (1) 单位介绍信。
  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及委托书。
- (3)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(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。
  - (4) 当年度的《北京市供热信息统计报表制度》。
  - 3.供热设施及其折旧管理基本情况,包括。
- (1) 对锅炉房等供热设施权属关系的说明(应提交相关部门、单位的证明);供热设施权属单位委托供热单位经营的,应提交载明委托经营时间的协议书。
- (2) 自产或外购热源的情况说明,外购热源的应当提供热源供应合同(交验原件,留存复印件)。
- (3)供热设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资料,锅炉、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,安全及消防设施 验收资料(交验原件,留存复印件)。
- (4) 对供热设施更新、计提折旧情况的说明,非自有供热设施产权的,应说明供热设施折旧费的计提主体。
  - 4. 采暖费收缴方式的说明(委托其它单位收取采暖费的,应提交委托收费协议书复印

## 件)。

- 5.运行管理制度及人员基本情况,包括。
- (1) 供热运行安全操作规程。
- (2) 各项管理制度、运营管理制度。
- (3) 供热服务投诉电话、电子信箱及向社会公开情况。
- (4)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- (5) 抢修抢险作业人员、应急抢修设备及物资台帐等。